

國立交通大學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0.06.16)

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5.09.29)

-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定訂「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教學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設置委員 11 至 13 名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以及各教學單位曾獲得傑出教學獎教師組成。委員任期為兩年，均無給職，得連任之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：
- (一) 提供教師教學品質之諮詢與建議。
 - (二) 規劃及推動精進教師教學之各類工作坊。
 - (三) 提供其他諮詢意見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教務處召開，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